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全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黃秋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昊城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相　對　人　童瀚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（原假扣押裁定案號：107年度刑全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所為之107年度刑全字第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又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權人黃秋燕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昊城建設有限公司、童瀚毅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刑全字第8號裁定在案，現債權人對相對人童瀚毅提告詐欺等案件業已確定，債權人爰聲請撤銷本案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權人因相對人即債務人童瀚毅等詐欺等案

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707號判決，判處相對人童瀚毅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2年，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85萬元，該判決於109年12月1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另本院民事庭於109年8月27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189號判決被告等（即相對人等）應連帶給付原告（即聲請人）485萬元，並已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取109年度訴字第1189號卷宗核閱無誤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既認假扣押原因已消滅，已無在對相對人為假扣押之必要，現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博然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